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文件

泉医专学〔2025〕22号

关于印发《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党和国家对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5〕8号）等文件精神，学生工作处研究修订了《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工作处

2025年7月16日

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对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财教〔2021〕310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全面领导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的领导、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各学院设立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具体评审工作。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大专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审细则

第四条 一档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二档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评选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入省相关资助系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品学兼优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在学生中加强国家助学金申请及评定相关政策的宣传，使学生了解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申请办法及评定程序。

第九条 学生申请，班级、院系、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按以下流程：

(一)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登陆（注册）相关资助系统提出申请；

(二) 班级审核及评议：班级辅导员或班主任对已申请量化测评的同学进行审核（通过、退回），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核实，无误后，相关资助系统提交上报；

(三) 学院工作组审核：学院工作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各班级提交的量化测评名单进行审核（通过、退回），对异常名单按相

关程序处理（退回、通过、撤销），无误后，相关资助系统提交上报；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院系上报的量化测评名单进行审核（通过、退回），无误后，相关资助系统提交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教育厅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划线后，并根据我校实际确定一、二档助学金学生初步名单，将名单下发至各学院、班级，各学院、各班级分级公示并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

（五）领导小组审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出校当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审批，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核。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按月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经查实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追回或停发助学金：

（一）申报时弄虚作假或情况明显不实的，追回已发助学金；

（二）超出一般学生消费水平，进行高消费行为者，从次月开始停发助学金；

（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从次月开始停发助学金。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政部、教育

部等五部门（财教〔2021〕31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各班级在国家助学金评审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严格按照程序，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